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林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劉委員駿明：

依附件一有關大武崙溪排水於工業區內小型抽排及調整池工程，經洽十河局追蹤了解，工程進度落後，已無法於汛期前完成，建議基隆市政府調整工序，以提早發揮功能性為主，期符社會期待。

決定：

1.委員意見請基隆市政府參辦

2.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歷次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謝委員世傑：

附件2，顯示已發包件數及完工件數，無法表現本計畫進度，請檢討參照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供預定進度，實際進度以及達成率，針對落後計畫宜說明原因並納入追蹤及探討應協助事項。

劉委員駿明：

附件二水利署主政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項目，依備註欄說明，經調整後發包最終核定數係49件，非填列原核定62件，請更正。

決定：有關同意案件彙整表請依委員意見予以再修正後隨紀錄函送各與會人員。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送「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擬辦明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賴委員常雄：附件3省道橋梁改建工程擬辦明細表

- 1.工程名稱欄位中有7項稱「改建工程」，第9項稱「改善工程」，第3項只有路線及橋名，請就整建內容採較為適當一致的工程名稱。
- 2.第5項山腳橋原規模135m×40m，改建後規模為50m×40m，是否符合實需，請說明。
- 3.第3、4、5、6、8項橋梁單位面積的造價估算是否合理，請說明。

謝委員世傑：

附件3，項次4、6，請追蹤說明檢討規劃報告已否奉核定。

劉委員進義：

- 1.整建緣由有橋梁高程、梁底高程、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等基準，請盡可能一致。
- 2.項次5改建規模與原規模不一致，請說明原因。

劉委員駿明：

附件三表中1-5項列第一優先，其餘6-8項列第二優先，則項次9東富田橋工程，其優先順序如何？請說明。

余委員濬：

p.1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道工程第7項，整建緣由及內容為台4線，是否為台15線之筆誤？

決議：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通過，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依程序提報交通部核定。

案由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有關農田排水設計基準，採1日暴雨量1日平均排出概念，由於水田與旱田(如蔬菜區)對淹水耐受度不同，建議排水基準宜有不同考量或需搭配某些配合措施。

余委員濬：

冬山河水系工程水路長261m，工程費4,000仟元，改善淹水面積2公頃，另下員林支線排水系統工程水路長280m，工程費20,000仟元，改善淹水面積僅1公頃，兩者水路長度差不多，改善淹水面

積亦差距不大，工程費差距達5倍，是否有筆誤，或是兩者工程規模差別甚距？

謝委員世傑：

附件4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請說明農田排水或灌溉給水路都可納入本計畫辦理範圍，其定義宜清楚。

劉委員進義：

p.21屏東縣頓物埤中排二改善工程(第2期)工程費6,000萬元列為預備工程，建議利用108-109年核定款11.0389億元，扣除所提40件工程費10.6735億元，尚餘0.3654億元，尚有不足部分利用發包節餘款支應。

劉委員駿明：

農田排水等工程，最後一項龍頸溪排水系統列為預備工程，因經費需求僅六千萬元，依理可利用核定預算經費10.6735億元之發包節餘款勻支即可，列預備工程適宜性，請再核對。

國發會張視察堯忠：

有關農委會所提新虎尾溪排水系統之濁幹線調蓄滯洪池，簡報資料僅表示水路長度而非滯洪池面積，建請釐清，另該滯洪池設置倘涉及雲林地層下陷區改善農業抽取地下水之相關配套灌溉措施，建請後續應加強辦理。

決議：

- 1.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農委會審查且經過檢討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依程序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 2.在計畫執行過程中，請農業委員會依特別條例規定落實資訊公開及生態檢核工作，相關資料亦請完整建檔，俾讓民間查詢。

案由三：檢陳「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第2期第2批次新增案件明細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劉委員進義：

- 1.提報工程尚有6項用地未取得，辦理期程請檢討。
- 2.項次18及20兩項為雨水下水道工程，分類均為01(改善工程)，第20項尺寸及長度較18項小，但費用較高，請檢討。
- 3.項次29及32為新北市新北高中及鄧公國小透水保水工程，建議建立完整之監測系統，以回饋設計條件之檢討。
- 4.p.25高雄市擬辦規劃(檢討)之經費需求分配為108-109年，辦理期程為108-110年，請檢討。另部分計畫經費低，但辦理期程亦達30個月，請說明其必要性。

余委員濬：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工程中，台南市學甲區A幹線頭港排水系統中有抽水站又有滯洪池，請概要說明兩者操作功能之銜接方式？

國發會視察張堯忠：

所提擬辦工程明細表，除107年0823豪雨災害所提報案件外，其餘例如新北高中及鄧公國小透水保水工程施作，對於該地區積淹水改善之必要性以及所涉及相關河川排水治理計畫整體改善之效果，建請補充說明。

決議：

- 1.本案所提報內容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且經過檢討後，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依程序提報內政部核定。

- 2.有關營建署所辦治理工程依循特性舉辦生態檢核工作外，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也請貫徹資訊公開，相關資料可讓社會諮詢。
- 3.請在提案單中再增加一項說明，敘述其辦理審查評核過程，俾讓本小組委員了解。

案由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養殖區改善納入流綜計畫及前瞻計畫的初衷，係著眼在減抽地下水降低地層下陷及促進養殖區排水，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而非著眼在促進養殖生產。本案贊成幕僚單位分析處理意見，若有變更需報行政院同意。

劉委員駿明：

漁業署所提工作項目調整，擬將養殖排水之道路改善列入，除因應養殖災害搶險必要性需求外，不宜列入計畫內，以免於水之安全標地有關，且會造成排水項目經費排擠問題，又全國治水會議(訂4月30日舉行)，將「韌性台灣」列為主題，故刪減「輔導提供淹水耐受力」應屬不宜。

國發會張視察堯忠：

有關農委會所提修正計畫內容，建請依據行政院核定本計畫所示意見，既然經濟部及內政部之補助比率係比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爰農委會亦應如同該方式辦理為宜。

幕僚單位意見：

- 1.本計畫係以減少水患為主要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擬修正養殖排水改善工作項

目，納入防災道路整治工作，並刪減「輔導提高淹水耐受力」等文字，係與原核定計畫主要目標不相符，又養殖排水改善經費編列較少，是否會造成經費排擠，建請再考量。

2. 本計畫考量逐步回歸地方自治，故以補助款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之補助比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防洪排水改善。本案農委會提出改以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因全額補助與本計畫目標逐步回歸地方自治之宗旨不符，且超出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最高比例，建議農委會應先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3. 本計畫第二期(108~109)年預算已奉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令公告實施，農委會提出調整109~110年度預算恐無法執行，建議農委會應由該會109年度已編列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4. 綜上，考量農委會本次提出計畫修正部分與行政院原核定計畫已有重大變更，建議農委會應先將相關計畫修正內容專案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再由經濟部據以辦理計畫修正工作。

決議：本案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再做檢討，若有必要修正計畫時，再將修正資料送經濟部水利署彙整，俾納入整體修正計畫。

案由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簡委員俊彥：

各縣市所報檢討規劃案，目的在解決問題，基本上都贊成。有關規劃報告的成果建請加強把關，把非工程方法及逕流分擔概念灌輸進去，不要一直著重在水道治理工程規劃。

劉委員進義：

提報緣由建議儘量依「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作業要點」說明，並將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合併辦理。

劉委員駿明：

第2批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說明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辦理係二級海岸防護區，水利署居於中央主管一級防護區業務推動單位，刻正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二級防護區初步資料收集、蒐集、研析及計畫擬定工作，請提供研究成果供參，以加速推動海岸防護工作。又說明五、108年與109年預算已核定11.09億元，剩110年預算未奉立法院審議，故剩涉及110年經費需求者，才有地方自籌問題，文內請說明清楚。

謝委員世傑：

附件7第二批次辦理規劃檢討案，宜有審查及把關機制，避免規劃案不恰當，純以工程手段治水，漫天要價，經費大幅成長。

決議：

1. 所報工作計畫評定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檢視後修正。
2. 本案請同意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逐項檢討提報原因及是否有需求性，再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